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以及国家能源局资质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

（一）加强告知承诺制宣传培训。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许可模式。全程实现“一网通办”，受理后当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告知承诺制从制度层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更大便利。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国家能源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正确理解“宽进严管”的政策要求，优先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并依法承担承诺不实风险。

(二)明确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办理承装(修、试)许可所有事项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许可证类别等级由二级提高到一级的许可事项变更,原则上采用一般程序办理。

二、严格申请材料网上核验

(一)人员审查要求。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热工类、仪器仪表类等其它非电专业不属于电力相关专业,技师、高级技师可以对应中级、高级技术任职人员使用,具有电力技术和技能人员双重任职资格的人员同时录入后,不能重复统计,并确保人员满足许可条件。退休人员不能申报。申请条件中所要求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它单位任职。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许可证申请材料网络审查工作,审查发现填报人员存在问题的,申请人应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相关材料,其中,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可通过网络查验,缴纳时间应与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一致。

(二)业绩审查要求。业绩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文件、结算书、财务发票和银行凭证等。工程合同应至少包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开竣工时间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等事项,合同通用条款可不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应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验收内容、验收时

间、验收意见、验收参与方签字盖章等内容，验收参与方一般包括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申请三级以上承装类许可证的，应提供取得现有承装类许可证之后，最近3年内连续12月最高年度变（配）电及线路设施安装活动业绩。设备采购费、青苗补偿费、土建工程收入、光伏电站和风电场集电线路的工程业绩以及以劳务分包名义承揽的电力安装工程业绩、转包和违法分包电力工程业绩等不能认定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有效业绩。

三、严格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核查方式和范围。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事项的，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6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的内容进行核查，申请人应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核查方式分现场核查和非现场核查，原则上以非现场在线核查为主，对失信企业和许可级别较高的企业加大现场核查力度。依据国家能源局《事中事后核查指引》和《湖南能源监管办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事中事后核查工作制度（试行）》，根据企业申请许可事项类别和信用状况按不同比例开展核查。

（二）严肃问题处理。在核查中发现未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或承诺不实的，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采用隐瞒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纳入信用不良记录；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违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许可管理规定的，予

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湖南能源监管办将不断优化行政许可服务，及时收集梳理企业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反映的难点和问题，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积极营造便民高效的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环境。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3年5月22日